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有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勝獅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Modex股東(統稱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其持有Modex(於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銷售股份,買方同意購入該銷售股份(連同Modex股東貸款),其代價總額為現金95,068,654.35美元。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透過勝獅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銷售股份之44.57%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勝獅附屬公司及其他 Modex 股東,統稱為賣方。

OEG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的主要事項

買方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連同Modex股東貸款),其代價總額為現金95,068,654.35美元。銷售股份相當於Modex之100%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透過勝獅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銷售股份之44.57%權益。

代價和付款安排

代價已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支付現金 91,933,540.39 美元予賣方;及
- (ii) 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支付現金 3,135,113.96 美元予相關債權人,作為全 數償還 Modex 股東貸款。

代價是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到(i)Mode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及(ii)於「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提述出售之理由,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在代價當中,勝獅附屬公司獲取合共48,883,232.43美元(構成上述第(i)項所指的代價的其中一部分),包括其持有Modex之44.57%股份為34,978,787.99美元,以及由勝獅附屬公司提供予Modex之貸款連同遞延貸款利息數額為13,904,444.44美元,該數額於交易完成時隨即已被豁免。

出售事項的完成

購股協議日期當日已交易完成。

其他

於購股協議當日,賣方及若干企業賣方的母公司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為勝獅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亦訂立一份分擔契據,規定購股協議項下賣方在公平及按比例的基礎上彼等的權利及義務。

II. 有關 Modex、本公司和買方的資料

Modex

Modex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海工集裝箱租賃公司之一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交易完成前,勝獅附屬公司、Berbu AS、Petopa Holding Limited、Clou Container Leasing GmbH、Eric Marius Snellen、G9, L.L.C.、Adeste AS、Spiros Limited、Nicolaas Blaauwendraad、Edwin Erik Gelbert Jager、Jan Andries Blaak、Cornelis Egbert Kamphof、Wen Sun及

Vibeke Fosse分別持有Modex之44.57%、24.95%、14.04%、 4.04%、 4.02%、 3.41%、 1.57%、 0.19%、 2.26%、0.36%、0.23%、0.14%、0.17% 及 0.06% 股權。

Modex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從事於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所使用的集裝箱、 方艙及設備之租賃及買賣。

以下載列Modex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美元)	二零二零年(美元)
營業額	43,995,415	38,519,917
稅前淨(虧損)溢利	(10,277,819)	292,654
稅後淨(虧損)溢利	(8,730,668)	193,189

Modex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62,546,350 美元。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定制特種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勝獅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買方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 12134998,是全球最大海工集裝箱租賃集團之一的投資控股公司。買方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於海洋能源產業所使用的集裝箱、方艙及設備之租賃及買賣。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 Verinato Limited,一家於塞浦路斯成立的公司。

III.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Modex 連續數年處於淨虧損狀態,直至二零二零年錄得輕微稅後淨溢利。由 於海工集裝箱市場疲弱令租賃費率大幅下降以及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 Modex 未能保證以出售事項前的原有結構(股權及其他形式)能為其股東帶來 穩定的回報。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海工集裝箱租賃市場及為本 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的良好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投放於其他營運 及/或資本投資(如有)以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交易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可確認產生的收益約為7,000,000美元。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須經過審核,因此,上述數字僅屬參考及尚未最終確定。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V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

票代號: 716)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勝獅附屬公司及其他 Modex

股東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 Modex 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dex】 指 Modex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Modex 股東貸款】 指 由 Adeste AS、 PerInvest AS、Bjerva AS 及 Berbu AS 提供予 Modex 作其營運目的之若干 股 東 貸 款 , 連 同 遞 延 貸 款 利 息 合 共 3,135,113.96 美元

指 Berbu AS、 Petopa Holding Limited、 Clou Container Leasing GmbH、 Eric Marius Snellen、 G9, L.L.C.、 Adeste AS、 Spiros Limited、Nicolaas Blaauwendraad、 Edwin Erik Gelbert Jager、 Jan Andries Blaak、 Cornelis Egbert Kamphof、 Wen Sun 及 Vibeke Fosse, 彼等分別於交易完成前持有 Modex 之 24.95%、14.04%、4.04%、4.02%、3.41%、 1.57%、0.19%、2.26%、0.36%、0.23%、0.14%、 0.17%及 0.06%股權

【買方】 指 OE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 12134998

 【銷售股份】
 指
 由 Modex 發行之合共 42,961 股股份,相當於

 Modex 的 100%股本權益

【購股協議】 指 勝獅附屬公司及其他 Modex 股東(作為賣方) 與 OEG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 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 Modex 股東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勝獅附屬公司】 指 Tea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 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鍾佩琼女士為執行 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 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